

【发布单位】湖南省
【发布文号】湘劳社政字（2007）1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13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1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湖南省](#)

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于工伤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

（湘劳社政字（2007）17号）

各市、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铁路、电力社保中心：

近来，部分地方和单位询问，职工工伤涉及人身赔偿时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职工工伤涉及人身伤害赔偿时，职工仍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享受相关待遇，原湘劳社政字（2004）2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从即日起废止。今后国家有新的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